**罪犯傅雨彬**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723号

罪犯傅雨彬，男，一九八九年二月七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村美村村美圩东路2-1号，汉族，初中毕业，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2018)闽0802刑初7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雨彬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傅雨彬伙同他人于2018年1月，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共计拨打诈骗电话1250人次，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系主犯、累犯。

罪犯傅雨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5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56.5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5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此次缴交人民币15000元。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雨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雨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